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4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語言能力檢核要點。(376550000A_11201747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土語文課程—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資格
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7436A號暨教育部91年1月9日(91)臺國字第910047888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、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」第8條規定：「領有前條檢核、培訓及格證書人員，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6年以上，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。」
- 二、爰此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教支人員)具有於91年6月30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證明，並於91年7月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具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，惟教支人員未具有前揭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6年以上

112/08/29



之證明者，應重新參加本府或其他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認證，始具有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資格。

三、前揭連續6年以上教學證明計算，係以該年度聘任前具有連續該語言任教經驗者均屬之，倘為112學年度擔任閩南語授課師資，於112年前已於92年至97年教授閩南語課程者，則具有連續6年閩南語文授課經驗，無需重新參與本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教支人員認證；惟認定有授課事實者，應由本府比照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方式登錄人力資源網，其核發年度及認證字號為教育部核發合格證書，以利採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